#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2-007

##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周沅帆 | 独立董事 | 工作原因 | 罗中伟 |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公司董事长杨国富先生;总经理黄海先生;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何素环女士;财务部部长阳小年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股票简称 | 深天地A |
| 股票代码 | 000023 |
| 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侯剑 | 张茹 |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北区 )刘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北区 )刘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 |
| 电话 | 0755-86154212 | 0755-86154212 |
| 传真 | 0755-86154040 | 0755-86154040 |
| 电子信箱 | std000023@vip.163.com | std000023@vip.163.com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年 | 201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2009年 |
|---|---|---|---|---|
| 营业总收入 元) | 800,148,296.51 | 919,614,365.07 | -12.99% | 780,131,223.10 |
| 营业利润 元) | 21,194,869.43 | 23,451,952.09 | -9.62% | 21,991,360.85 |
| 利润总额 元) | 21,740,623.34 | 27,295,750.65 | -20.35% | 22,590,122.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 9,275,793.43 | 13,148,293.07 | -29.45% | 23,958,728.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 6,326,262.07 | 6,197,840.60 | 2.07% | 18,543,696.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38,798,985.44 | 126,744,798.55 | -69.39% | 87,062,586.46 |
| 项　目 | 2011年末 | 201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 2009年末 |
| 资产总额 元) | 1,093,571,442.65 | 938,521,333.55 | 16.52% | 1,071,859,934.24 |
| 负债总额 元) | 748,332,478.78 | 621,127,574.34 | 20.48% | 761,288,774.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 326,783,102.01 | 311,875,287.34 | 4.78% | 304,957,149.45 |
| 总股本 股) | 138,756,240.00 | 138,756,240.00 | 0.00% | 138,756,240.00 |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年 | 201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2009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668 | 0.0948 | -29.54% | 0.1727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0668 | 0.0948 | -29.54% | 0.17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456 | 0.0447 | 2.01% | 0.133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2.89% | 4.26% | -1.37% | 7.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97% | 2.01% | -0.04% | 6.1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0.28 | 0.91 | -69.23% | 0.63 |
| 项　目 | 2011年末 | 201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 2009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 2.36 | 2.25 | 4.89% | 2.20 |
| 资产负债率 %) | 68.43% | 66.18% | 2.25% | 71.03% |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11年金额 | 附注 如适用) | 2010年金额 | 2009年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67,155.55 | | 3,668,199.29 | 526,892.96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939,552.00 | | 573,419.00 | 521,760.00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560,365.78 | | 3,110,847.71 | 4,520,489.5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78,598.36 | | 175,599.27 | 71,868.61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7,516.94 | | -98,497.24 | -1,875.00 |
| 所得税影响额 | -78,623.39 | | -479,115.56 | -224,104.31 |
| 合计 | 2,949,531.36 | - | 6,950,452.47 | 5,415,031.78 |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2011年末股东总数 | 17,167户 |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 16,513户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 持股总数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深圳市东部开发 集团 )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44% | 43,618,744 | 33,038,844 | 40,000,000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54% | 20,175,377 | 0 | 0 |
| 深圳市鹏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6% | 913,095 | 0 | 0 |
| 王宝财 | 境内自然人 | 0.53% | 735,181 | 0 | 未知 |
| 练艺 | 境内自然人 | 0.52% | 725,000 | 0 | 未知 |
| 上海宝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5% | 627,900 | 0 | 未知 |
|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5% | 624,986 | 0 | 未知 |
| 李海雄 | 境内自然人 | 0.38% | 529,149 | 0 | 未知 |
| 张美珍 | 境内自然人 | 0.25% | 345,272 | 0 | 未知 |
| 蓝水木 | 境内自然人 | 0.25% | 343,333 | 0 | 未知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175,377 | 人民币普通股 |
| 深圳市东部开发 集团 )有限公司 | 10,579,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深圳市鹏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13,095 | 人民币普通股 |
| 王宝财 | 735,181 | 人民币普通股 |
| 练艺 | 72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海宝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27,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24,986 | 人民币普通股 |
| 李海雄 | 529,149 | 人民币普通股 |
| 张美珍 | 345,272 | 人民币普通股 |
| 蓝水木 | 343,333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①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 集团 )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②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鹏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而东部投资也系东部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51%的股份,因此鹏盈投资与东部集团存在关联关系。③未清楚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01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2.99%;实现营业利润2,11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9.64%;实现利润总额2,17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0.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92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9.43%。具体数据与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本期比上期@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 | 80,015 | 91,961 | -12.99% |
| 营业利润 | 2,119 | 2,345 | -9.64% |
| 利润总额 | 2,174 | 2,730 | -20.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8 | 1,315 | -29.43% |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商品房结算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人工成本上涨所致。

①)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分析

2011年是天地集团"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回顾过去的一年,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经营班子的有力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天地集团五年发展战略部署,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紧抓经营管理工作,加强上市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在竞争中求生存,在竞争中促发展,克服了宏观调控、银根紧缩、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诸多不利因素,集团公司各产业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确保了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的实现,为天地集团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抓住重点,克服难点,混凝土产业在困境中逆势而上

2011年,集团公司继续强化推行责任目标考核制,混凝土产业在拓展市场、精细化管理、狠抓产品质量和严控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经过年初、年中的经营工作分析会及多次末地调研,认真梳理有利与不利因素,提出了应对措施及管理要求,为完成全年的经营计划指标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2011年混凝土产业主要面对三大经营压力:一是政府强力实施房地产调控政策,新增开发面积骤减造成混凝土市场需求总量大幅度减少;二是银根紧缩,市场资金溃乏,企业现金流压力倍增;三是深圳举办大运会,对部分在建项目强制停工和对交通运输严格管制,深圳四家企业面临流产和生产停顿的考验。面对如此不利局面,各企业经营班子在集团公司统一部署下,认真分析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团结全体员工队伍,打造核心竞争力,在严峻的形势面前不退缩,不气馁,迎难而上,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报告期内,混凝土产业全年完成227万立方,完成年计划103%,实现销售收入67,127万元。

2)多元合作,把握机遇,探索房地产项目开发新模式

目前集团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分为西安项目、连云港东海项目以及深秦地块项目。

西安天地时代广场已完成自有物业全部招商,住宅、商务公寓、写字楼全部售罄,标志着项目开发获得圆满成功,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决算以及房产证的办理工作。

江苏东海项目2011年与深圳市尊地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深圳市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与当地的福如东海集团的合作方式已经基本确定,待土地具备挂牌条件前就可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开发工作。

深秦地块项目通过转让部分股权的形式盘活土地资源。2011年报建工作有所进展,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并与土地主管部门重新签订了土地使用合同补充协议,并办理了新的土地权证。同时,完成了建筑物查丈工作,为后续的更新改造手续打下坚实的基础。

3)把握机遇,积极稳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新世纪广场项目沉淀大量资产,公司多年来一直把盘活该项目作为重点工作,今年继续执行与深圳市博瑞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盘活新世纪广场的托管协议,为项目盘活打下基础。二是红花岭项目报批持续推进,该地块情况错综复杂,又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办理用地手续难度不断增大,集团公司正积极寻找盘活新突破口。三是天地碧岭居办证工作顺利。目前已在产权登记部门办理了房产证分证,为下一步进行房改提供了充分的条件。

4)发挥产业链优势,助力市场竞争,有效缓解各混凝土企业的经营压力

碎石加工业作为集团公司主业的配套产业,在2011年艰难的市场环境里,对帮助深圳四家混凝土企业克服难关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建材公司在全年碎石供应偏紧的状况下,坚守碎石不外销保障内部供应的指导原则,缓解了混凝土企业的资金压力,对于保持混凝土企业竞争优势发挥了积极作用。碎石产业全年完成121万立方,完成年计划的100%,实现销售收入2,020万元。

5)物业管理与经营平稳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果

物业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控制成本,通过停车场系统升级改造增创收入,全面提升服务水平,保证了物业管理的平稳发展。

6)加强银行融资工作和异地资金管理,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2011年,国家宏观调控不断升级,银行头寸异常紧张,融资难度骤然增大。面对上述不利形势,集团公司领导亲自指挥,主管领导周密安排,经多方努力,全年共新增贷款7,200万元,到期还旧借新18,000万元,归还贷款4,950万元,确保了集团资金链的正常运转,并且利用投资资金的空闲时间向银行购买公司理财产品,取得收益52.88万元。集团公司还进一步加强对异地资金的管理,对异地企业资金账户进行清理,督导异地企业全面启用公司网银,实现集团公司对异地企业资金动态的时时监控和部分资金支付的异地授权审批,全面掌握资金总量及合理调配。为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降低企业资金成本,集团公司共申请办理了16,333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截止2011年底,集团各企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12,563万元,为企业节省财务费用共计280多万元。同时,集团还通过资金调拨为企业经营提供服务,改善了企业经营现金流。

②)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1)混凝土、碎石行业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一是规模优势,公司在深圳地区拥有四家混凝土生产基地,布局合理,在深圳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公司在湖南株洲市拥有两家混凝土生产基地,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

二是品牌优势,天地混凝土品牌深受客户欢迎,建立培育了一批核心客户群体。

三是管理优势,公司从事混凝土生产经营三十多年,生产管理、技术管理与创新、营销管理、人才管理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独有的特色,能够适应混凝土产业发展需要。

四是资金优势,公司是以混凝土产业为主导产业的上市公司,与民营混凝土企业相比资金优势比较明显。

混凝土行业存在的困难:

一是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利润率较低,而且原材料价格及供货情况波动剧烈,公司经营压力较大。

二是应收账款较大,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三是红花岭石场开采许可证已于2011年6月到期,碎石产业面临无以为继的状况。

3)房地产行业面临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天地集团房地产开发自2003年起进入良性开发状态,先后连续开发了天地峰景园、天地碧岭居、西安天地时代广场项目。通过这一系列项目的开发,天地集团已积累了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特别是异地操作项目的成功经验。并在2011年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天地集团房地产项目开发流程》,为今后的房地产开发实施提供了规范的制度保障。

天地集团的房地产开发虽然有一定的优势,但也面临着诸多的困难。首先,2011年整个房地产行业的"限购"政策,已对房地产的销售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其次,目前房地产并不是集团的主营业务,在开发资金上有限,这也决定了适合集团开发的项目也相对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集团房地产开发的连续性。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1、房地产业 | 7,204.00 | 3,002.00 | 58.33% | -69.76% | -83.62% | 35.28% |
| 2、建材 | 69,147.00 | 61,971.00 | 10.38% | 5.67% | 6.83% | -0.97%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1、商品房 | 7,204.00 | 3,002.00 | 58.33% | -69.76% | -83.62% | 35.28% |
| 2、商品混凝土 | 67,127.00 | 60,450.00 | 9.95% | 4.11% | 5.30% | -1.01% |

本报告期公司房地产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房产结算收入低于上年同期所致,营业利润率高于去年同期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房地产收入确认部分基本为商铺,其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本报告期建材业营业利润与去年相比略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上涨所致。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杨国富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2—005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天地集团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周沅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罗中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富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31,252,795.1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18,909,451.54元后剩余12,343,343.64元,再按照10%提取法定公积金1,234,334.36元,2011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09,009.28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2011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162,687.20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预案需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1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附件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和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同时亦聘请其担任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事先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2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安排,整体融资规模将比去年同期有所增涨,增涨幅度控制在60%以内,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总金额控制在6亿元以内。

在房地产方面,2012年资金需求除了要支付西安"天地时代广场"项目工程尾款外,拟启动的房地产新项目也存在资金需求。这些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西安"天地时代广场"项目剩余物业的出租、出售收入或以物业抵押的方式融资来解决。

在商品混凝土主业方面,公司今年计划扩大产能和生产规模,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这些资金需求主要通过混凝土主业的销售回款和集团对外融资来解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需要,经总经理黄海先生提名,决定聘任刘长有先生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职务。刘长有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亦对其聘任行政总监一职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刘长有先生简历见附件2。)

十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其他有关具体事宜另行公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之第一、二、三、四、六、十项内容将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201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于2011年12月29日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人员共14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分别于2012年2月15日和2012年2月29日陆续进场。其中,10位审计人员于2012年3月5日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企业及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就以下几点作了重点沟通:1、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2、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3、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了资产质量;4、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5、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6、公司各部门是否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几点问题均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并于2012年4月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正式稿。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程汉涛、罗中伟、赵文华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2:

**刘长有先生简历**

刘长有　男,46岁,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陕西省定边县委办公室机要秘书、副主任科员;定边县油房庄乡乡长;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开发部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处副主任、主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会副主席。

刘长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因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的原因,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2—006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黄绍宜先生、监事范保光先生、张淑芳女士、霍广华女士、谢兴云先生参与了审议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绍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和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还将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2—009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1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认真审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周沅帆先生、罗中伟先生、程汉涛先生。历任独立董事何晴女士因董事会换届原因于2011年6月2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独立董事桑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1年12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程汉涛先生于2011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27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次,所有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与各项董事会决策,从股东利益出发,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跟踪,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 次) | 委托出席 次) | 缺席 次) |
|---|---|---|---|---|
| 周沅帆 | 27 | 11 | 16 | 0 |
| 罗中伟 | 27 | 14 | 13 | 0 |
| 程汉涛 | 1 | 1 | 0 | 0 |
| 何　晴 (历任) | 15 | 15 | 0 | 0 |
| 桑　涛 (历任) | 11 | 11 | 0 | 0 |

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 亲自出席 次) | 委托出席 次) | 缺席 次) |
|---|---|---|---|---|
| 周沅帆 | 7 | 6 | 1 | 0 |
| 罗中伟 | 7 | 6 | 1 | 0 |
| 程汉涛 | 0 | 0 | 0 | 0 |
| 何　晴 (历任) | 5 | 5 | 0 | 0 |
| 桑　涛 (历任) | 2 | 2 | 0 | 0 |

三、独立董事提出的异议事项内容及异议理由

2011年度,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及采纳情况

2011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内部控制规范的有关工作,给予内控工作合理化的建议,建议公司应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也承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准确、完整的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推进内控工作,并保证不间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加强公司风险控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五、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实地查看的情况

| 时间 | 地点 | 事项 |
|---|---|---|
| 2011.01.20 | 深圳公司总部 |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1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独立董事做全面汇报。 |
| 2011.01.24 | 深圳公司总部 | 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与深圳市尊地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事项进行审核。 |
| 2011.02.28 | 深圳公司总部 | 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投资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地产项目;转让深圳市泓泰实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1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核。 |
| 2011.03.01 | 深圳公司总部 |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年报审计事项和独立董事沟通、交流。 |
| 2011.03.31 | 深圳公司总部 | 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核。 |
| 2011.06.21 | 深圳公司总部 | 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选举公司新一任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

六、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时间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1.02.28 | 对:与东部集团签署2011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与与东部集团签署2011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11.03.31 | 对: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1.5.27 |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1.06.17 | 对《天地集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1.06.21 | 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1.07.08 | 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1.08.15 | 对公司高管辞职和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1.12.13 | 对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与东部集团签署2012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和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同意 |

1、2011年2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1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①)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1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公证。

②)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2011年3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①)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同意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的财务审计机构。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作为201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费用。

③)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2011年5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1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天地集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地集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符合公司薪酬分配原则,能够最大程度激励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5、2011年6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程序合规,聘任人员履历符合规定,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同意该聘任。

6、2011年7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及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2011年8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辞职和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管的辞职和新任高管的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推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于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8、2011年1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与东部集团签署2012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和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①)、关于与东部集团签署2012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2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七、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1年,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提议召开董事会;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